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邮件、办公集成RTX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节约管理费用，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梅花”）。

廊坊梅花主要负责销售公司产品，由于上市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调整，现内销业务统一由上市公司对外开票销售，外销业务转至廊坊梅花旗下全资子公司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梅花”），廊坊梅花业务减少，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廊坊梅花。

同时，公司拟将廊坊梅花全资子公司香港梅花100%股权转入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梅花将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廊坊梅花注销及香港梅花股权转让的相关后续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